

阳泉市财政局文件

阳财库〔2022〕19号

阳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阳泉市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有关商业银行机构：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省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库〔2017〕85号）等文

件规定，结合市级实际，制定本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阳泉市财政局

2022年9月16日

阳泉市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资金存放管理机制，防范资金存放安全风险和廉政风险，提高资金存放综合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部《财政专户管理办法》（财库〔2013〕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山西省财政厅《省级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暂行办法》（晋财库〔2017〕85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是指在确保资金安全、正常支付需要的前提下，按照“依法依规、公正透明、兼顾效益”等原则，通过竞争性存放机制，以商业银行定期存款为主要操作方式，盘活财政专户沉淀资金、提高财政资金存放效益。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财政资金包括市级财政部门管理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基金）和社会保险基金。

财政专项资金（基金），在留足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原则上应全部实行竞争性存放。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进行竞争性存放。

依照国务院、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已明确存放银行或因特殊情况不能实行竞争性存放管理的财政资金，按原渠道进行存放。

第四条 按照国务院规定报经财政部核准新开设的财政专户，一律通过竞争性存放确定开户银行。

第五条 阳泉市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安全优先原则。财政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运行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财政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二）科学评估原则。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区域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三）公正透明原则。资金存放银行选择应公开、公平、公正，程序透明，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第六条 市级财政资金存放管理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保险基金定期存款期限一般控制在3年以内，其他财政资金一般控制在1年以内（含1年）。

本办法所称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是指将暂时闲置的市级各类财政资金按一定期限存放商业银行，到期后商业银行向阳泉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偿还本金并按约定利率支付利息。

第二章 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的商业银行是指在阳泉市区有分支机构、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以及政策性银行。

第八条 商业银行参与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操作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二)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三) 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四) 在市级设立机构至少满一年。

第九条 市财政局根据资金收支运行情况确定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具体数额。

第十条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实施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管理相关工作，并作出以下规定：

(一) 明确参与商业银行。参与市级财政资金存放商业银行，应是各家商业银行在市域内的支行，同一商业银行仅限一家支行参与当期竞争性存放。

(二) 拟订参与商业银行评价指标体系。市财政局负责建立完善市级财政资金管理综合指标体系。综合评价指标包括经

营状况、服务水平、利率水平、经济发展贡献度等 4 类一级指标，并下设若干二级指标。

（三）定期存款额度分配。中标银行数量原则上为五个，分配比例由高到低依次为 30%、25%、20%、15%、10%。分配比例乘以此次招标定期存款总额度，计算出单一中标银行存款额度。若定期存款招标额度的 10%不足 1000 万元，则中标银行数量调整为三个，分配比例由高到低依次为 50%、30%、20%。

（四）组织实施。通过市财政局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实施。

1. 发布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公告。每期公开招标日前 5 个工作日，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代理机构网站和市财政局网站同时公告信息。

2. 成立评标小组。由招标代理机构按照相关规定成立评标小组。

3. 开展评标。评标小组依据参与银行各项数据进行评标，分别计算各参与银行的综合得分。

4.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每期评标结果确定后的一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代理机构网站或市财政局网站公告中标信息。

第三章 定期存款存放管理

第十一条 市财政局依据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结果，与中标银行签订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协

议，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委托招标结束后，由市财政局依据中标结果和存款协议直接向中标银行划拨资金。中标银行收到划拨资金后应向市财政局开具存款证明。存款证明应当记录中标银行名称、存款金额、利率以及期限等要素。

第十三条 定期存款到期后，中标银行应按照规定将存款本金、利息分别足额划回市财政局相关帐户。

在特定情况下，市财政局可提前全部或部分支取定期存款，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时活期存款优惠利率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需按原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中标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对商业银行参与市级财政资金存放活动进行监督。在商业银行定期存款操作中，中标银行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应当提前收回存放资金，并取消该行参加财政资金存放资格。

- (一)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二)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三) 有不正当投标行为。
- (四) 没有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五) 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国库或相关财政专户。
- (六) 其他妨害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形。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参加市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银行应向市财政局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相关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十六条 存款银行未按规定办理财政资金存放管理定期存款业务，造成财政资金出现风险或损失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试行，由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制定操作规程。各县（区）财政部门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统筹区域内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备案。

阳泉市本级财政资金存放备选银行 综合评分表

被考评银行：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一、经营状况（30分）	资本充足率	（5分）	资本充足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资本充足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参选银行阳泉市分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不良贷款率	（5分）	不良贷款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不良贷款率进行递增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参选银行阳泉市分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拨备覆盖率	（5分）	拨备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拨备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参选银行阳泉市分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流动性覆盖率	（5分）	流动性覆盖率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流动性覆盖率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参选银行阳泉市分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流动性比例	（5分）	流动性比例达到监管标准，即可获得基础分4分；其余1分，按照流动性比例进行递减排名，第一名得1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参选银行阳泉市分行上一年度年末数据
	内部控制	（5分）	机构人员配置合理，内控制度健全，能掌握和运用相关政策制度的，可获得5分。不达要求的酌情扣分。		

二、服务水平 (25分)	信息系统建设	(5分)	网络连接可靠, 系统服务运行高效稳定, 业务响应及时, 对系统故障能及时处理, 能及时发现及改进系统潜在隐患, 确保账户及资金安全, 可获得5分。不达要求的酌情扣分。		
	资金支付及 对账服务	(5分)	能按规定及时、准确的办理资金支付业务, 业务流程简洁、规范, 能按照加急业务办理程序办理特别紧急支出事项的, 可获得3分; 能够在规定时间与市财政局进行对账, 并提供格式规范的对账单的, 可获得2分。不达上述要求的酌情扣分。		
	分账核算服务	(4分)	能提供分账核算服务, 子账户管理规范, 操作便捷的, 可获得4分。不达要求的酌情扣分。		
	以往提供服务 履约情况	(5分)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信誉良好, 及时计付存款人利息, 资金支付无压单等情况, 可获得5分, 不达要求的酌情扣分。		
	创新或特色 服务	(6分)	能制定符合单位具体业务需要的创新或特色服务的, 每项2分, 最高6分。		
三、利率水平 (25分)	存款利率	(25分)	遵守国家利率政策规定及山西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的协商议定范围, 结合成本和风险等因素合理确定存款利率水平。按照存款利率从高到低递减排名, 第一名得25分, 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5分, 如数值相同, 按同档计分。		

四、经济发展贡献度 (20分)	贷款总量	(3分)	贷款总量分考核某行当年(上月末累计)贷款余额,按照递减排名,第一名得3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数据从人民银行阳泉市中心支行有关资料中采集
	贷款增量	(3分)	贷款增量分=某行当年(上月末累计)新增贷款额/某行当年(上月末累计)贷款余额,按照递减排名,第一名得3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数据从人民银行阳泉市中心支行有关资料中采集
	余额存贷比	(3分)	余额存贷比分考核某行当年(上月末累计)存贷比,按照递减排名,第一名得3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数据从人民银行阳泉市中心支行有关资料中采集
	中小企业贷款	(3分)	中小企业贷款分=某行当年(上月末累计)中小企业贷款余额÷某行当年(上月末累计)贷款余额,按照递减排名,第一名得3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数据从人民银行阳泉市中心支行有关资料中采集
	涉农贷款	(3分)	涉农贷款分=某行当年(上月末累计)涉农贷款余额÷某行当年(上月末累计)贷款余额,按照递减排名,第一名得3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如数值相同,按同档计分。		数据从人民银行阳泉市中心支行有关资料中采集
	向地方缴纳税收情况	(5分)	按照向地方财政缴纳税收总额从高到低递减排名,第一名得5分,从第二名开始依次递减0.1分。		
合计					

阳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
